

編碼：

附件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 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2. ☐ 教學醫院評鑑：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適用）：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 醫事放射 ☐ 醫事檢驗 ☐ 牙體技術 ☒ 護理 ☐ 營養 ☐ 呼吸治療 ☐ 助產

☐ 聽力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臨床心理 ☐ 諮商心理 ☐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地區醫院適用）：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 營養：☐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3.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醫學生
☐短期實習醫學生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住院醫師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牙醫學生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住院醫師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 位）：

- ☐實習中醫學生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護理：○實習學生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二、申請合併評鑑：

☐ 否

☐ 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合併分院之醫療機構代碼：

合併分院名稱：

合併分院地址：

☐ 申請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合併院區名稱：

合併院區地址：

三、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 一般病床數	慢性 一般病床數	精神急性 一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 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1.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戒護病床及司法精神病床。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四、最近一次評鑑、評定及認證結果

- 1.醫院評鑑：☐ 新申請醫院 ☐ 醫院評鑑年度：；醫院評鑑結果：
- 2.教學醫院評鑑：☐ 非教學 ☐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 3.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非急救責任醫院 ☐ 評定等級：；合格效期：
- 4.癌症診療品質認證：☐ 非認證醫院 ☐ 認證通過，合格效期：

※評鑑申請資料以系統填報內容為主，請勿自行於檔案下載後修改。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註：

-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後，逕行上傳掃描電子檔至系統。
- 2.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及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下載。
- 3.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且為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 249 床以下之醫院，若未登記設置臨床病理、解剖病理、口腔病理科，請另檢附兼任臨床病理（或解剖病理、口腔病理，具其中之一）科專科醫師之報備支援公文影本。
- 4.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且申請合併評鑑之醫院，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位於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得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請檢附其「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之核准公文影本。
- 5.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及評量重點，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